案例： 機關人員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■招標	□審標	□決標	□履約管理	□驗收	□保固

態樣 1.7：洩漏招標文件、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

項目	說明
案情	廠商為順利得標，對機關人員行求賄賂，以利於開標前取得該標案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。公務員則貪圖利益收取賄賂。
懲處情形	一、**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**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6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並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。 二、**廠商及其人員經檢察官緩起訴**： (一)廠商從業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協議不為競標等罪，緩起訴期間 2 年，應向公庫支付 140 萬元。 (二)廠商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，緩起訴期間 2 年，應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。 三、**機關廠商追繳押標金**： 廠商行為涉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機關追繳押標金 2,300 萬元。

提報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